

(衛福部新聞稿)

106年11月30日

行政院會通過新制訂「口腔衛生人員法」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(30)日通過衛福部擬具的「口腔衛生人員法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衛福部表示，為落實推展口腔預防保健，建立專業口腔衛生人員制度，並配合國內健康照護產業發展需求，制訂「口腔衛生人員法」。本次新制定口腔衛生人員之定義，係使具有一定資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考試，以協助牙醫師提供民眾適切之衛教宣導。

該草案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口腔衛生人員之資格要件、應考資格、消極資格要件及本法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)
- 二、口腔衛生人員之執業登記、繼續教育、停止執業及業務範圍。(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四條)
- 三、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組織及其管理。(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三十條)
- 四、為確保口腔衛生人員服務品質及維護其合法權益，明定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，擅自執業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處罰，及其他違反本法之處罰。(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)
- 五、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；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者，得應口腔衛生人員特種考試。(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)